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银江股份”）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书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银江科技集团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在该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2014 年 9 月 19 日，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在该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71 号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银江股份实施完毕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5-044 号公告），故上述该项质押股份数量由 12,000,000 股增加至 26,40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银江科技集团将上述 26,400,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993.5689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339.1304 万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市；2015 年 6 月 26 日至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393.4191 万股；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以 1 元对

价回购并注销自然人李欣所持公司股份 507.4307 万股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4307 万元。因此，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65,218.6877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总股本 65,218.6877 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60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1%。本次共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26,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5%；本次共质押的股份数为 2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已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2,3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2%，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21%。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